

###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 
陸域地面水體（河川、湖泊）

分級	基準值							
	氫離子濃度指數 (pH)	溶氧量 (DO)(毫克/公升)	生化需氧量 (BOD)(毫克/公升)	懸浮固體 (SS)(毫克/公升)	大腸桿菌(CFU/一百 mL、MPN/一百 mL)備註		氨氮 (NH <sub>3</sub> -N)(毫克/公升)	總磷 (TP)(毫克/公升)
					P <sub>95</sub>	中位數		
甲	六·五-八·五	六·五以上	一以下	二十五以下	五百六十以下	一百三十以下	0·一以下	0·0二以下
乙	六·五-九·0	五·五以上	二以下	二十五以下	一千以下	一百三十以下	0·三以下	0·0五以下
丙	六·五-九·0	四·五以上	四以下	四十以下	一千二百以下	—	一·0以下	—
丁	六·0-九·0	三以上	八以下	一百以下	—	—	—	—
戊	六·0-九·0	二以上	十以下	無漂浮物且無油污	—	—	—	—

備註：大腸桿菌 P<sub>95</sub>及中位數評定區間，以不超過五年至少五十筆監測數據為原則。

##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

水質項目		基準值 (單位:毫克/公升)
重 金 屬	鎘	0.005
	鉛	0.01
	六價鉻	0.05
	砷	0.05
	總汞	0.001
	硒	0.01
	銅	0.03
	鋅	0.5
	錳	0.05
	銀	0.05
	鎳	0.1
	無機鹽	氟化物
揮 發 性 有 機 物	四氯化碳	0.005
	1,2-二氯乙烷	0.01
	二氯甲烷	0.02
	甲苯	0.7
	1,1,1-三氯乙烷	—
	三氯乙烯	0.01
	苯	0.01
農  藥	有機磷劑（巴拉松、大利松、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、陶斯松）及氨基甲酸鹽（滅必蟲、加保扶、納乃得）之總量	0.1
	安特靈	0.0002
	靈丹	0.004
	毒殺芬	0.005
	安殺番	0.003
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(Heptachlor, Heptachlor epoxide)	0.001
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(DDT,DDD,DDE)	0.001
	阿特靈、地特靈	0.003
	五氯酚及其鹽類	0.005
	除草劑（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2、4-地）	0.1
持久性有機 污染物	全氟辛酸（PFOA）+全氟辛烷磺酸（PFOS）	0.00005
其他物質	酚	0.005

備註：

- 1.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，具體標示其基準值。
- 2.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。

- 3.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。但全氟辛酸（PFOA）+全氟辛烷磺酸（PFOS）僅適用甲類、乙類水體。
- 4.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，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。